

有關在東涌北增加電單車泊車位及清理廢棄車輛的提問
(文件 T&TC 20/2021 號)

運輸署的書面回覆

一般而言，區內的發展項目已參照《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》提供所需數量的泊車位。政府亦會在有需要時盡量物色適當土地作為臨時停車場，以及在不影響交通暢順、道路安全及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前提下，在有泊車需求的地點加設路旁泊車位。此外，政府會按照「一地多用」的原則，在合適的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設施」及公共休憩用地發展項目中，加設公眾泊車位。而電單車泊車位數目與其他車泊車位數目並沒有特定的比例。

本署最近曾在文東路附近一帶進行實地視察，發現現有泊車位(包括鄰近發展項目內所提供的電單車泊車位，以及喜東街的臨時停車場)仍有空間可供電單車停泊。本署會繼續留意區內電單車泊車位的需求，並在需要及可行的情況下物色適當位置增設路旁電單車泊車位。

2021年3月